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 年第 38 期（总 184 期）】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欧混动汽车、电动汽车磋商共识答记者问

（二）外交部发布两项反制措施决定

（三）商务部安全与管制局负责人就《民用航空领域相关两用物项出口凭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四）新能源汽车出口退税率下调至 9%

【美国】

（一）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新规生效：扩大 Covered List 设备授权限制

（二）美国四州联合起诉 TP-Link Systems Inc.

（三）美国财政部对美国银行处以超 12.1 亿美元罚款

【欧盟】

（一）欧盟成员国外长通过针对俄军工产业近 1600 项制裁名单

（二）南华早报：中欧暂缓贸易摩擦，欧盟对华经贸政策重点出现变化

（三）欧盟将化学武器相关制裁措施延长五年

（四）欧盟拟解除对一家中企的制裁

【其他】

（一）德国拟 2027 年开征含糖饮料税

（二）受美以伊战事影响 超大型油轮运费升至 60 年来最高水平

（三）俄总统代表：未来几天将签署首批对美柴油供应合同

（四）国际能源署：全球柴油供应紧张将持续至 2027 年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哥斯达黎加通报 1 项反射隔热材料相关措施

（二）约旦通报 1 项午餐肉和熟肉相关措施

（三）巴西通报 1 项一次性使用和可重复使用医疗器械相关措施

（四）泰国通报 1 项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组件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欧混动汽车、电动汽车磋商共识答记者问

10月12日，记者提问：近日，中欧双方在贸易投资磋商机制下就混动汽车、电动汽车贸易进行了深入讨论，避免了局面升级，一些外媒对混动汽车贸易安排的数量等相关细节进行猜测，请问中方有何评论？

商务部发言人答：中欧在贸易投资磋商机制下持续对话，达成多项成果共识，有利于维护稳定、平衡的中欧关键贸易伙伴关系。双方本着相互尊重、平等协商的原则，就混动汽车、电动汽车贸易进行了密集磋商，平衡处理经贸分歧和彼此关切。

关于混动汽车，双方强调并确认了三项基本原则。一是尊重事实。根据欧盟统计局数据，2024年欧盟自中国进口混动汽车10.7万辆，2025年为30.2万辆。双方在2025年基础上达成向上安排，确保中国企业的出口空间和稳定增长，照顾了双方产业基于现实的合理关切。二是非歧视。任何措施都不会专门针对中国产品，更不能歧视性对待中国企业。中方获得配额将不会低于欧方的其他任何进口来源地。三是合规。双方确认贸易安排应符合世贸组织规则。中方保留在世贸组织框架下诉诸争端解决、要求贸易补偿等一切权利。这三项基本原则贯穿始终，是保障中国企业合法权益的坚实基础。

关于电动汽车，中欧双方于今年1月实现反补贴案“软着陆”，欧方发布了价格承诺通用指导文件。就此，欧方将继续推进电动汽车案企业价格承诺相关程序，以及其它复审程序。在对等互利基础上，上述共识有力维护了中国企业的实际利益，避免了中欧贸易摩擦局面升级，也为中欧双方提供了稳定、可预期、可持续的贸易投资环境，有助于双边经贸关系稳定、平衡和健康发展。（来源：商务部）

（二）外交部发布两项反制措施决定

10月12日，外交部通过官网发布对巴拉圭通信和技术部长比利亚特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

近年来，巴拉圭个别反华政客出于一己私利，顽固支持巴拉圭同中国台湾地区保持所谓“邦交”关系，在涉华问题上采取一系列恶劣言行，损害中方核心利益。为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反对“台独”分裂行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五条之规定，中方决定对巴拉圭通信和技术部长比利亚特采取以下反制措施:

1.冻结其在我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

2.禁止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交易、合作等活动;

3.对其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包括香港、澳门）。

该决定自2026年10月12日起施行。

此外，外交部于同日还宣布了对伯利兹外交、外贸、教育、文化、科学和技术部长丰塞卡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

近年来，伯利兹个别反华政客出于一己私利，顽固支持伯利兹同中国台湾地区保持所谓“邦交”关系，在涉华问题上采取一系列恶劣言行，损害中方核心利益。为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反对“台独”分裂行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五条之规定，中方决定对伯利兹外交、外贸、教育、文化、科学和技术部长丰塞卡采取以下反制措施:

1.冻结其在我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

2.禁止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交易、合作等活动;

3.对其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包括香港、澳门）。

该决定自2026年10月12日起施行。

（来源：外交部）

（三）商务部安全与管制局负责人就《民用航空领域相关两用物项出口凭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10月13日，商务部就《民用航空领域相关两用物项出口凭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商务部安全与管制局负责人就推动《办法》立法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征求意见稿）立法背景情况？

答：民用航空领域使用的发动机、惯性导航仪等物项属于两用物项。2006年，商务部颁布实施《民用航空零部件出口分类管理办法》，对于民航领域有关物项出境维修、租赁等出口形式，出口经营者可每年办理出口许可批件，有效期内可多次通关，便利航空企业出境维修发动机、惯性导航仪等部件，促进民航安全和产业发展。

2024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生效。《条例》对出口管制的许可管理制度进行了调整，《民用航空零部件出口分类管理办法》需根据最新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前期，我们通过问卷调研、实地走访、部门座谈等方式认真开展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办法》。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考虑？

答：《办法》规定民航企业出口有关物项用于维修、维护、租赁等合理用途，无需逐单申请许可证件，在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后自动获得出口凭证，自行出口。

《办法》主要考虑以下几方面：一是落实《条例》制度设计，在《条例》出台后首次落地实施出口凭证制度，有利于实现对不同出口情形的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完善出口管制体系，提升监管效能。二是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通过限定适用主体和情形、设置出口后报告义务等措施，防止滥用便利措施。与中国民航局、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形成监管合力，及时制止风险出口，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三是便利航空企业合规出口，对于出境维修、备品备件出口等低风险情形登记即走，相较于批件的人工审核

纸质单证，可以实现通关无纸化，将缩短民航客货机配件供应周期，有利于维护民用航空安全，支持民航产业国际化发展，增强相关配套服务业竞争力。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答：《办法》（征求意见稿）共二十二条，主要规定以下内容：

一是适用主体。包括国内航空公司（含货运公司）、境外航空公司、飞机维修企业、年均营业额20亿元以上专营航材进出口企业、飞机和相关物项制造企业等。二是适用情形。包括出境维修、维护、替换、退运损坏物项等；进境维修和保税区退运；总部位于国内的飞机制造企业出口合理数量的备品备件。此外，规定赴境外展览、演示、参与国际应急救援的无人机出口可以参照适用。三是登记和通关程序。《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了登记所需材料、出口凭证有效期和效力变化的情形、海关通关程序等。四是管理要求。包括限制代理办理情形，防止不适格主体“套证”；强化报告和合规要求，出口经营者必须按要求报告出口凭证使用情况和其他异常情况，履行文件保存义务等；赋予主管机关事后管理权限，可以要求对存疑出口补充材料，特殊情况下可以撤销证件等。五是行政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根据出口管制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规定，细化了相关行政处罚。

问：关于《办法》，下一步有哪些打算？

答：下一步，商务部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完善《办法》，推动《办法》尽快出台，便利航空企业合规出口。

（来源：商务部）

（四）新能源汽车出口退税率下调至9%

10月1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自2027年4月1日起，将新能源汽车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由13%下调至9%，同时取消电子烟设备装置等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公告明确，对上述产品中征收消费税的产品，

出口消费税政策不作调整，继续适用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此次调整涉及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共67类，涵盖纯电动、插混等动力形式，包括轿车、SUV、商用车等全部类别。公告预留了超过17个月的缓冲期，市场对此已有一定预期。

此次调整的背景，是“新三样”出口退税政策的持续分步退坡。此前，光伏组件出口退税率已从9%降至0，储能锂电池出口退税率同步从9%下调至6%，并明确2027年将全面清零。新能源汽车此次从13%降至9%，延续了这一“分步退坡”的政策思路。

从行业影响来看，乘联分会负责人崔东树对财联社记者表示，出口退税政策变动对行业“影响不大”。短期来看，4个百分点的退税率下调将抬升出口成本，低毛利平价车型相对承压，行业分化加剧。但我国新能源车出口增长根基是产业链、三电与智能化构成的体系竞争力，并非退税红利，出口大盘增长趋势不会逆转。该调整也有利于降低海外反补贴调查口实，缓和贸易摩擦，倒逼车企提升产品附加值，加速海外本地化布局。

中信证券研报同样认为，市场对此已有一定预期，头部车企有望通过终端涨价、经销商分担、海外建厂等方式对冲对利润的影响。长期来看，税收政策并不影响优质自主车企的全球竞争力。

（来源：新丝路数字外贸研究院）

美国

（一）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新规生效：扩大 Covered List 设备授权限制

当地时间10月13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此前通过的FCC 26-50号规则正式生效。该规则于7月22日获得通过、7月23日发布，并于9月11日刊登在美国《联邦公报》，重点加强对FCC受管制清单（Covered List）相关设备及硬件组件的授权管理，同时进一步规范线上设备销售活动。

此次新规主要包括四项内容：将设备授权限制扩大至特定硬件组件、加强已获授权设备的修改管理、强化线上销售平台监管，以及调整关键基础设施定义。相关措施涉及海康威视等五家已被列入Covered List的中国企业。

其中，FCC针对美国线上销售平台的监管要求适用于更广泛的电子设备销售活动，并不限于Covered List相关产品。

1.设备授权限制扩大至特定硬件组件

根据新规，FCC将设备授权限制扩大至Covered List企业生产的特定逻辑硬件组件（logic-bearing hardware components）。其他企业如果使用Covered List列名企业生产的此类组件制造设备，也可能无法获得设备授权。具体而言，如果列名企业自行生产同类整机将被禁止获得授权，那么使用其相关组件生产的整机同样受到限制。

FCC将此类组件定义为符合特定数字信号处理或射频数据处理技术标准的设备、系统、模块、子组件、集成电路及其他物理组件，主要涉及具备数字处理或数据处理功能的芯片、模块等。纯机械或无源组件，例如外壳、紧固件、电阻、普通导线和电池单体，不在此次新增限制范围内。FCC目前也没有将软件和固件组件纳入这一禁令。

这项限制主要针对以具体企业为对象的Covered List列名，且相关

设备本身须符合授权禁止条件。对于仅因生产地位于外国而受到限制的无人机、无人机关键组件和路由器，此次组件禁令原则上不直接适用，除非其生产企业本身也被单独列入 Covered List。

新规主要适用于 10 月 13 日之后提交的新设备授权申请，此前已经取得授权的设备不因新增组件限制而自动失去授权。对于 10 月 13 日前已经提交、尚未完成审查的申请，新规原则上不予追溯适用。但申请人此后新增、替换或变更相关逻辑硬件组件的，仍可能受到新规限制。

2.Covered List 企业修改设备须重新认证

FCC 进一步收紧了 Covered List 企业对已获授权设备进行修改的管理要求。此前，企业对部分已获授权设备进行修改，可以使用较为简化的许可变更程序。根据新规，Covered List 列名企业申请相关设备许可变更时，原则上需要重新申请设备认证，不得继续使用原有的简化修改程序。即使设备本身不属于受限制设备，只要修改申请由 Covered List 列名企业提出，也须重新申请设备认证。

FCC 同时明确，Covered List 企业不得通过供应商符合性声明（SDoC）这一简化的符合性评定程序完成相关设备修改。未被列入 Covered List 的企业通常仍可按照原有程序修改设备，但如果修改后设备成为受限制设备，就不能继续使用普通的许可变更程序。FCC 通过这一规定，进一步防止企业通过修改设备或变更生产主体规避原有授权限制。

此外，仅依据外国生产地纳入 Covered List 的设备类别，不直接适用针对列名企业的这一新增要求。FCC 此前针对部分无人机、无人机关键组件及路由器批准的有限豁免也继续有效，相关设备在符合豁免条件时仍可进行特定的软件、固件或硬件修改。

3.线上销售平台纳入监管

FCC 同时扩大了设备市场销售规则的适用范围，明确线上交易平台销售未经授权设备时，同样可能受到监管。这意味着，FCC 将相关监管责任进一步延伸至参与设备销售的电商平台，即使平台销售的是第三方商家的

产品，也可能承担相应的设备销售合规义务。

根据修订后的《美国联邦法规》第47篇第2.803条，线上平台如果在展示商品的同时参与寄售、仓储、库存管理、订单处理、包装、结算或配送等活动，即使商品由第三方商家销售，也可能被认定为参与设备销售。FCC明确，相关平台不得因商品由第三方商家提供而当然免除监管责任。

新规还要求线上交易平台在销售需要FCC认证的射频设备时，按照规定展示设备认证编号（FCC ID）。平台自行销售设备，或者实际持有第三方商家所售设备时，必须展示有效且准确的FCC ID。平台未实际持有第三方设备的，则需要采取合理措施核实FCC ID的有效性，并要求商家确认所提供的信息准确。这项展示要求同样适用于未被列入Covered List的企业产品。

虽然新规于10月13日生效，但FCC为线上平台展示FCC ID的要求设置了不同的合规期限。实际持有设备或取得设备所有权的平台应于2027年3月1日起执行相关要求，依赖第三方商家提供认证信息的平台则应于2027年6月1日起执行。

相关展示要求也存在例外，包括新规生效前已经发布且此后未进行实质修改的商品信息、部分低交易量第三方卖家的商品信息，以及符合规定的二手设备销售。FCC此次也没有要求企业必须在产品外包装上展示FCC ID。

4.调整关键基础设施定义

FCC还修改了Covered List规则中涉及的关键基础设施定义。这项修改源于海康威视美国公司、大华美国公司此前对FCC设备授权规则提起的诉讼，争议直接关系到相关企业的视频监控设备在美国市场的销售用途。

根据《2019财年国防授权法案》（NDAA 2019）第889(f)(3)条，海康威视、大华、海能达生产的相关视频监控和电信设备，在用于公共安全、政府设施安全、关键基础设施实体安全监控及其他国家安全用途时受到限制。FCC此前要求相关企业提交销售合规计划并取得批准，确保设备不会

被销售用于上述受限制用途。否则，相关设备将无法获得新的授权。

海康威视等企业在诉讼中对FCC此前扩大解释关键基础设施的做法提出异议。由于关键基础设施的实体安全监控属于法定限制用途，如果FCC将关键基础设施定义得过于宽泛，相关视频监控设备的受限销售用途也可能随之扩大。

FCC此前将与16个关键基础设施部门或55项国家关键职能存在联系的系统和资产也纳入认定范围。海康威视等企业在诉讼中举例称，按照FCC此前的认定标准，普通咖啡馆、住宅公寓、二手车销售店甚至干洗店，都可能被纳入关键基础设施范围。海康威视等企业认为，这种解释扩大了法律规定的限制范围，也使企业难以确定哪些设备用途受到限制。

2024年4月，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可了这一部分异议，认为FCC未能充分说明如此宽泛的定义具有合理性，撤销相关定义并发回重新审议。不过，法院维持了针对有关设备特定用途的授权禁令。

此次新规对上述法律争议作出回应。FCC依据《美国法典》第42编第5195c(e)条重新明确，关键基础设施是指对美国至关重要的实体或虚拟系统及资产，这些系统及资产一旦丧失功能或遭到破坏，将对美国安全、国家经济安全、公共卫生或公共安全造成严重损害。

新规进一步将适用范围限定于16个关键基础设施部门中用于提供55项国家关键职能的系统和资产，并删除了此前受到法院质疑的“存在联系”这一宽泛认定标准。相关系统和资产仍须符合对美国至关重要的法定条件，仅与关键基础设施部门存在一般联系，不足以被认定为关键基础设施。

此次修订收紧了关键基础设施的认定条件，也回应了法院此前指出的问题。海康威视、大华、海能达等企业仍受到相关设备授权限制，但涉及关键基础设施的设备用途将按照新定义认定。此外，FCC还对设备认证及进口管理规定中的部分条款引用和文字错误进行了修正。

5.FCC限制逐渐扩大

FCC近年来持续扩大Covered List相关设备的认证限制。2022年，

FCC 首次通过针对 Covered List 设备的授权禁令，涉及五家中国企业。2025 年，FCC 进一步将特定模块化发射器及包含相关组件的设备纳入限制，并加强已获授权设备的修改管理。2025 年底至 2026 年，FCC 又陆续将符合特定条件的外国生产无人机、无人机关键组件和路由器纳入 Covered List，同时针对部分设备设置豁免机制。

此次生效的 FCC 26-50 号规则进一步扩大了设备授权及市场销售监管范围，涉及特定硬件组件、设备修改和线上交易平台。FCC 还在 7 月 23 日发布的完整文件中提出了软件组件、供应链物料清单、设备授权期限等进一步监管建议，目前仍处于拟议规则阶段，后续规则变化仍值得关注。

在特朗普政府第二任期，FCC 在美国科技产品市场准入监管中的作用日益突出。特别是在无人机、路由器等领域，FCC 通过设备授权制度实施限制，在部分产品上的监管效果比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依据 13873 号行政令实施的信息通信技术与服务（ICTS）交易审查更加直接，也使 ICTS 机制在这些领域呈现相对边缘化的趋势。对于部分按外国生产地列入 Covered List 的设备，美国国防部和美国国土安全部还参与国家安全认定，并负责相关有条件批准。

值得关注的是，FCC 的设备授权限制直接获得国会通过的《2019 年安全可信通信网络法》和《2021 年安全设备法》的支持，具有明确的专项立法授权。相较于主要依托行政令实施的 ICTS 机制，这种法律基础可能使相关限制更具政策延续性，虽然 FCC 的具体规则仍须接受司法审查，但很明显更加难以被诉讼挑战。

（来源：出口管制合规研究）

（二）美国四州联合起诉 TP-Link Systems Inc.

2026 年 10 月 6 日，美国佛罗里达、爱荷华、内布拉斯加和蒙大拿四州总检察长同时对 TP-Link Systems Inc.提起消费者保护诉讼，指控其隐瞒与中国的实际联系，并对路由器安全性和供应链来源作出误导性陈述

（下称“四州诉讼”）。此前，德克萨斯州已于2026年2月以类似理由对TP-Link Systems提起诉讼。四州诉讼次日，内布拉斯加州又联合其他20州总检察长致函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要求其在审查TP-Link新型号路由器的市场准入申请时考虑相关中国供应链和网络安全风险（下称“21州联名信”）。这并非两项相互独立的行动。21州联名信明确援引四州诉讼及此前德州诉讼,提出愿与FCC协调解决相关消费者保护问题。

四州诉讼的被告是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TP-Link Systems Inc.，而非中国境内的普联技术有限公司。TP-Link最初于1996年在深圳创立。根据公司公开资料，2022年起，负责国际业务的集团开始与中国境内普联技术分拆，并于2024年完成组织重组。目前，TP-Link Systems作为国际业务母公司，由创始人赵建军及其妻子持有，公司宣称已与中国境内普联技术在股权、管理及运营方面实现独立。

四州诉讼均以消费者保护法律为依据，核心指控集中于三个方面。首先是公司分拆及供应链信息披露。TP-Link宣称已与中国业务分离，美国市场产品由越南工厂制造。但原告认为，其大量研发、制造及零部件采购仍与中国有关。按采购价值计算,越南工厂仅约0.5%的零部件在越南采购,其余投入品均从中国进口或经由中国进入越南。其次是产品网络安全宣传。四州认为，TP-Link长期宣传路由器具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能力，但部分型号曾存在被中国及俄罗斯网络攻击者利用的漏洞，相关风险没有得到充分披露。最后是消费者数据处理。原告质疑TP-Link隐私政策允许向关联方共享部分信息，却未充分披露其中国关联方可能面临的法律和数据安全风险。10月6日，TP-Link公开否认四州指控，并将其称为“协调发起的诉讼”（coordinated lawsuits）。公司强调，TP-Link Systems是一家独立的美国公司，不受外国政府控制，美国市场产品确实在越南制造，其产品遵守美国隐私和安全规定，不会向外国政府提供未经授权的数据访问。

四州诉讼发生时，TP-Link已经面临另一项重要监管限制。2026年3月，FCC根据美国国家安全部门的风险认定，将所有在外国生产的消费级

路由器纳入《受限设备和服务清单》（Covered List）。此次限制不再以企业国籍或外国股权控制为前提，而是适用于外国生产的整个消费级路由器类别。相关认定对生产环节采取较宽泛的理解，包括制造、组装、设计和开发等主要阶段。被纳入清单的新型号原则上不能获得新的 FCC 设备授权，除非美国战争部（原国防部）或国土安全部给予有条件批准（Conditional Approval）。此前已经取得的设备授权不会仅因这次清单调整而自动失效。21 州联名信要求 FCC 在处理 TP-Link 的有条件批准申请时，考虑其中国研发、供应链及网络安全方面的争议，并特别指出越南工厂大量使用中国来源零部件，以及工厂建设涉及被美国认定具有中国军方关联的承包商。截至 10 月 7 日，TP-Link 仍未取得其相关新品所需的批准，影响了其新一代 Wi-Fi 8 路由器进入美国市场。

值得注意的还包括，爱荷华州总检察长 Brenna Bird 在 10 月 6 日宣布起诉时，明确表示这是未来一周针对其所称“与**党有关联的企业”开展的一系列执法行动中的第一项。10 月 7 日，爱荷华州随即起诉美国安防设备分销商 ADI，指控其销售由海康威视和大华制造的监控设备，却未充分披露制造商背景及相关安全风险。此轮执法的关注对象可能不限于中国企业本身，还可能扩大至在美国销售中国关联技术产品的本地企业。

对于在美国销售通信设备和智能硬件的企业，FCC 的《受限设备和服务清单》（Covered List）适用范围近年来不断扩大。2021 年，FCC 将华为、中兴、海康威视、大华、海能达等企业的特定设备纳入清单。2025 年底至 2026 年，限制进一步扩展至外国生产的无人机及关键零部件、消费级路由器、特定联网电力逆变器和先进机器人。清单监管正在从针对特定企业，扩展至依据产品类别和生产地点实施限制。2026 年 7 月 16 日起，相关限制也开始涉及既有产品，FCC 禁止部分 2024 年及以前列入清单、但此前已获设备授权的产品继续进口和营销，并设置特定例外。此次 TP-Link 事件揭示的新动向是州政府可能在联邦市场准入限制之外，通过消费者保护法进一步影响中国关联产品的销售。四州诉讼质疑 TP-Link 关于公司分

拆、供应链来源和产品安全的宣传是否真实，21 州随后将相关争议提交 FCC，试图影响其新型号准入审查。这表明州级消费者保护执法与联邦国家安全审查可能形成相互衔接的监管路径。

通信、安防、无人机及其他联网设备企业需要特别关注如下风险：一是根据产品类别、授权日期及生产环节，确认新旧型号能否继续进口和销售，注意不同品类对外国生产的认定标准不同，同时排查关联方、供应商及承包商是否列入美国相关限制名单；二是确保美国子公司及分销商关于产品来源、供应链关系和网络安全的宣传与实际情况一致，并与向 FCC 等联邦机构申报的内容保持统一；三是对于依赖美国经销渠道的企业，还应通过合同明确监管限制变化后的库存处置、退货及赔偿责任，以及配合州政府调查的义务，并视情况约定赔偿上限或通过保险分散风险。

下一步，FCC 是否以及在何种条件下批准 TP-Link 的有条件批准申请，将直接检验州政府借助联邦准入程序施压的实际效果。各州诉讼最终的和解或裁判条件，也将进一步反映州级消费者保护执法对中国关联产品在美销售的约束力度。

（来源：环球法务）

（三）美国财政部对美国银行处以超 12.1 亿美元罚款

当地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美国财政部宣布对美国银行（Bank of America, N.A.）采取协同执法行动，因其长期存在反洗钱及制裁合规缺陷，处以合计超过 12.1 亿美元的罚款。此次行动包括金融犯罪执法网络（FinCEN）处以 12 亿美元罚款、货币监理署（OCC）处以 7.5 亿美元民事罚款，以及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就制裁违规达成约 1166 万美元和解。其中，OCC 罚款为该机构历史上最大罚款，FinCEN 罚款则为财政部历史上第三大罚款；OCC 罚款计入 FinCEN 的 12 亿美元罚款，因此并非重复计算。

财政部表示，美国银行未能及时识别和报告超过 50 亿美元的可疑交

易，其中超过 10 亿美元涉及国家安全及其他重点非法金融风险，包括疑似中国洗钱网络、欺诈及潜在贸易型洗钱活动。OCC 进一步指出，该行交易监测系统未能有效监控数万亿美元交易，在 2024 年已被要求整改后仍未充分解决相关缺陷。

此外，OFAC 认定美国银行存在 475 项涉嫌违反制裁规定的行为，涉及俄罗斯、白俄罗斯、伊朗、缅甸、索马里、毒品及全球恐怖主义等制裁项目，包括因技术和人为错误通过受制裁银行处理付款、制裁名单更新不及时以及对受制裁人员账户处置不当等。此次执法行动表明，美国监管部门正进一步强化大型金融机构在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交易监测及制裁筛查等领域的合规责任。

（来源：出口管制电子期刊）

欧盟

（一）欧盟成员国外长通过针对俄军工产业近1600项制裁名单

欧盟成员国外长12日在卢森堡举行的会议上通过对俄罗斯单次最大规模制裁名单，新增近1600名个人和实体，主要涉及俄军工领域。

欧盟理事会当天发表声明称，此次新增制裁对象包括826家俄罗斯企业和担任这些企业首席执行官的743名个人，制裁专门针对俄军工产业的中游供应商。声明称，这些企业为俄导弹、无人机和飞机等武器系统提供关键零部件，涉及半导体、微电路、通信设备、雷达、航空航天、弹药以及光学和导航系统等领域。

根据欧盟现行规定，被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在欧盟境内资产将被冻结，欧盟方面禁止直接或间接向其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被列名的个人还将受到欧盟旅行禁令限制。

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卡拉斯当天称，此次制裁名单中超过一半的对象涉及俄弹道导弹生产链，当前应进一步加大对俄施压。

（来源：新华网）

（二）南华早报：中欧暂缓贸易摩擦，欧盟对华经贸政策重点出现变化

据香港《南华早报》（South China Morning Post）10月12日报道，经过数周磋商，中欧近日就混合动力汽车出口及部分欧盟商品关税等问题达成安排，暂时缓和了双边贸易紧张局势。不过，报道指出，欧盟仍在考虑进一步的贸易政策工具，其对华经贸政策重点正从推动中国扩大对欧市场开放，逐步延伸至限制中国商品对欧出口。

在汽车领域，报道援引欧盟官员的说法称，欧盟拟通过技术性保障工具调节中国混合动力汽车进口,相关安排预计自2026年12月1日起实施。自2027年起，中国混合动力及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对欧出口量拟设定为

每年 35 万辆，此后每年按 6%的幅度调整，安排期限为四年。报道指出，欧盟希望借此降低中国汽车在欧洲混合动力汽车市场的占比。相关安排仍需经过欧盟成员国同意。

作为安排的一部分，中方将降低价值约 40 亿欧元的欧盟商品关税，涉及汽车零部件、橄榄油、冰激凌和鞋类等产品。中方还将研究是否扩大稀土出口通用许可证的适用范围，并考虑为符合条件的欧盟企业提供相应便利。此外，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通知，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起，新能源汽车出口退税率将由 13%下调至 9%。

与此同时，欧盟并未在中国制造的纯电动汽车反补贴关税问题上作出调整。欧方重申，中方企业如希望通过价格承诺安排获得替代性解决方案，须直接与欧盟委员会进行谈判。对于中方长期关注的先进半导体光刻设备出口限制问题，报道指出，欧方仅表示将向相关成员国转达中方关切。

报道还援引欧盟官员的表态称，欧盟对华经贸政策正在发生“范式转变”。欧方在继续寻求扩大对华出口的同时，正更加重视限制中国商品对欧出口，以应对其所称的贸易失衡和欧洲产业去工业化风险。法国和德国此前也呼吁欧盟研究新的贸易政策工具，以应对中国制造业竞争带来的压力。

中欧达成的上述安排暂时缓和了部分贸易摩擦，但双方在电动汽车、出口管制和贸易平衡等问题上的分歧仍然存在。欧盟领导人将于本周在布鲁塞尔讨论进一步的贸易政策措施。欧盟贸易委员谢夫乔维奇预计还将于明年 1 月与中国商务部长王文涛举行视频会谈，并于 3 月再次举行面对面会晤，评估相关安排的实施情况。

（来源：欧盟中国商会）

（三）欧盟将化学武器相关制裁措施延长五年

当地时间 12 日，欧盟理事会宣布，将针对化学武器扩散与使用的限制性措施框架延长五年，至 2031 年 10 月 30 日。此外，欧盟还决定将该

框架下针对个人和实体的具体制裁名单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声明称，相关限制性措施共适用于总计 31 名个人和 6 个实体。被列入制裁名单的对象资产将被冻结，欧盟个人和机构不得向其提供资金或其他经济资源。此外，名单上的自然人将被禁止进入欧盟成员国。

（来源：央视新闻）

（四）欧盟拟解除对一家中企的制裁

据知情人士透露，欧盟正寻求中国解除对德企辛德豪瑟材料的制裁。这家公司是荷兰光刻机巨头阿斯麦（ASML）的重要供应商，若制裁持续，公司未来几个月内可能倒闭。

同时，欧盟也将解除对一家中国企业实施的贸易限制。

据美媒 10 月 14 日引述消息报道，辛德豪瑟材料（Sindlhauser Materials GmbH）依赖我国供应稀土和关键矿产，被列入我国出口管制管控名单后，公司的供应链受到冲击。

今年 7 月 24 日，在欧盟公布第 21 轮对俄制裁后不到一天，我国随即对包括辛德豪瑟材料在内的 14 家欧盟实体实施出口管制，禁止出口经营者向这 14 家实体出口两用物项，禁止境外组织和个人将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这 14 家实体；正在开展的相关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辛德豪瑟专门为半导体及其他行业提供精密制造和先进涂层服务。

知情人士判断，双方各解除对一家企业限制的安排，未来或成为处理类似争端的先例。预计欧盟将先采取行动，之后中国才会解除对这家德国企业的限制。

（来源：合规观澜）

其他

（一）德国拟2027年开征含糖饮料税。德国一项有关征收含糖饮料税的方案已被提交至内阁层面，如果获得批准，德国将于2027年7月1日起对含糖饮料征税，但对规模较小的生产商予以免税。据德国方面消息，根据该方案，每100毫升含糖量5克及以上的含糖饮料将按每升26欧分的税率征税；每100毫升含糖量达8克及以上时，税率提高至每升32欧分。使用甜味剂的饮料和纯果汁不在此征税范围内，无醇啤酒、无醇葡萄酒以及以大豆、坚果、种子或谷物为原料制成的饮料同样免税。年产量不足100万升的含糖饮料生产商可免缴此税，以避免增加这类企业的负担。相关消息还称，德国政府有望14日批准该征税方案。这项税收预计将在2027年和2028年分别带来约6.9亿欧元和9.25亿欧元的财政收入。关于对含糖饮料征税问题，德国执政联盟内部曾存在分歧，基督教民主联盟和基督教社会联盟组成的联盟党中一些官员认为对含糖饮料征税会推高特定食品价格。（来源：央视新闻）

（二）受美以伊战事影响 超大型油轮运费升至60年来最高水平。近日，美以对伊朗发动的军事打击重塑中东原油贸易格局，叠加船队供给严重短缺，目前超大型油轮运费已飙升至60年来最高水平。据荷兰方面10月11日消息，荷兰国际集团最新报告指出，以一艘9月份从沙特出发前往荷兰的油轮为例，运费折算后相当于每桶原油运输成本达35美元，超过原油价格的三分之一，而去年同航线每桶原油运输成本均值仅为2美元。而到了10月，油轮运费依旧高企。据美国方面10月9日消息，有船舶经纪商指出，即便经通胀调整，当前运费也已是上世纪60年代超大型油轮问世以来的最高水平。据悉，此轮油轮运费飙升的根源，是由中东局势引发的结构性运力短缺。受冲突影响，霍尔木兹海峡通行风险骤升，大量船东选择绕道，全球有效运力遭到大幅压缩。虽然中东原油出口此后逐步恢复，但贸

易流程远比战前复杂。中东产油国越来越依赖在海上进行“船对船”转运，每次转运往往额外增加约一周的航行时间，进一步拉长了全球船队的周转周期。而地区局势导致霍尔木兹海峡通航状况的反复变化更是加剧了这一困境。目前，运费暴涨正向整个能源产业链传导。西班牙炼油商莱普索尔公司今年三季度炼油利润为每桶36美元，但市场人士估算，10月已收窄至约15美元，部分原因正是高企的油轮成本。市场人士警告称，油轮运费节节攀升，但到了某个临界点，炼油厂很可能选择减产。市场的核心问题已经从“运费还能涨多高”转变为在运费持续攀升侵蚀炼油利润之前，全球原油贸易体系究竟还能承受多大的压力。（来源：出口管制电子期刊）

（三）俄总统代表：未来几天将签署首批对美柴油供应合同。俄罗斯总统特别代表基里尔·德米特里耶夫14日说，预计未来几天俄美双方将签署首批对美国供应柴油的合同。德米特里耶夫还说，俄方正与美方保持积极沟通，并就如何尽快落实供应和解决物流等问题进行协商。俄罗斯政府此前于10日宣布，部分解除俄罗斯柴油出口禁令。该决定于当日生效，在此阶段俄罗斯将向国际市场供应50万吨柴油。俄政府通报称，该决定旨在落实俄罗斯总统普京与美国总统特朗普日前达成的协议。为落实决定，俄罗斯的石油公司将在与政府协商后，立即着手与外国合作伙伴签订柴油出口合同。俄副总理诺瓦克表示，该决定不会损害俄罗斯消费者的利益。诺瓦克说，俄罗斯境内的柴油由俄产原油在本国炼油厂生产。其产能既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也能向国际市场供应上述规模的柴油。10月9日，普京与特朗普进行了电话交谈。普京当晚通过总统官网发布声明表示，双方在讨论全球能源形势时，俄方确认，准备向美国及全球市场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诺瓦克随后表示，俄将立即开始提前解除柴油出口限制。特朗普9日通过社交媒体宣布，他与普京进行通话，双方商定俄立即向美及全球市场提供超过30万吨柴油，在11月份再提供50万吨。此后，俄方还将向市场提供100万吨柴油。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9日发布许可公告，授

权与俄柴油相关的销售、交付、卸货或进口。该授权将持续至美东时间2027年4月7日。（来源：新华网、中国新闻网）

（四）国际能源署：全球柴油供应紧张将持续至2027年。国际能源署14日发布月度石油市场报告说，受中东和俄罗斯柴油出口持续受阻等因素影响，全球柴油市场供应紧张局面加剧，库存持续下降，柴油供应紧张态势预计将持续至2027年。报告说，今年第三季度全球柴油市场出现供应紧张，冬季需求高峰到来前的库存缓冲明显不足。今年前9个月，受炼油厂产量下降影响，全球柴油出口量为日均470万桶，同比下降10%。柴油市场供需形势能否改善，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东地区成品油供应能否恢复。报告预计，受中东局势导致石油产品供应受限、燃料价格飙升以及经济前景恶化影响，2026年全球石油需求同比日均减少260万桶，降至日均1.024亿桶。同时，2026年全球石油供应同比日均减少580万桶，降至日均1.007亿桶。报告还说，在库存方面，截至9月底，全球可观测石油库存较2月底累计减少5.09亿桶。国际能源署警告说，随着石油库存持续下降、市场缓冲空间不断缩小，如果中东冲突得不到解决，全球石油市场未来几个月可能进一步动荡。（来源：新华网）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哥斯达黎加通报1项反射隔热材料相关措施

2026年10月13日，哥斯达黎加通报了1项反射隔热材料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CRI/214。该措施规定了在境内使用的建筑应用中的反射隔热材料应满足的标签要求、规格及测试方法。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哥斯达黎加

通报号：G/TBT/N/CRI/214

涉及领域：反射隔热材料

拟批准日期：通过后12个月

拟生效日期：通过后12个月

评议截止日期：2026年12月11日

（二）约旦通报1项午餐肉和熟肉相关措施

2026年10月12日，约旦通报了1项午餐肉和熟肉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JOR/110。该措施规定了由红肉、禽肉或两者混合制成、采用任何适宜包装材料包装的加工肉制品必须满足的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约旦

通报号：G/TBT/N/JOR/110

涉及领域：午餐肉和熟肉

拟批准日期：2027年2月2日

拟生效日期：2027年6月1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6年12月11日

（三）巴西通报1项一次性使用和可重复使用医疗器械相关措施

2026年10月8日，巴西通报了1项一次性使用和可重复使用医疗器械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BRA/1644。该措施规定了一次性使用和可重复使用医疗器械的分类及监管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巴西

通报号：G/TBT/N/BRA/1644

涉及领域：一次性使用和可重复使用医疗器械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年12月7日

（四）泰国通报1项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组件相关措施

2026年10月9日，泰国通报了1项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组件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THA/827。该措施规定了用于光伏系统的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组件需符合泰国工业标准TIS 61439第8-25XX(20XX)《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组件-第8部分：光伏装置中使用的组件》。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泰国

通报号：G/TBT/N/THA/827

涉及领域：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组件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发布之日的次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6年11月8日